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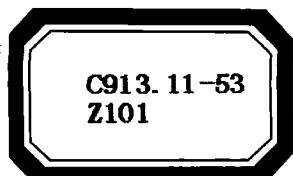
家庭与社会

Family & Society

张国刚 编



清华史学译丛



||

家庭与社会

Family & Society

张国刚 编

C913.11-53

Z101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与社会/张国刚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1
(清华史学译丛)

ISBN 978-7-302-20472-5

I. 家… II. 张… III. 家庭社会学—文集 IV. C913.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7777 号

责任编辑: 宋丹青

封面设计: HELLO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杨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 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230 **印 张:** 18.75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34075-01

编者前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中国古代君子理想就是修身齐家，然后再治国平天下。以家庭为本位公认为中国传统的国家治理理念。但是，对于中国家庭史的研究长期以来却十分落后。多年前，我曾主编过一本《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由三联书店出版。其中收入了若干学者的论文。有一次在台湾大学陈弱水兄的课堂上客串，学生问我：家庭史研究的“新动向”究竟指什么？于是我萌动了编辑一本海外家庭史研究译文集的念头。数年于兹，如今作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唐代家庭与社会》的副产品，这本《家庭与社会》的译文集，被收入“清华史学译丛”就要出版了，总算了结了一桩心愿。

本书收录的十篇译文出自英语世界不同地区的作者之手，分为三个主题单元。前两个单元收录的六篇文章是西方学者关于近代早期欧洲社会和家庭的研究，其共同特点是，反拨 20 世纪中叶以来历史学被过度社会科学化的局面，回归历史叙述的视角；同时非常注重在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定位一个局部或具体事件的意义，而社会变迁本身也一致被理解为一个政治、经济、宗教、知识、群体活动、个体意识等各种因素相互纠结的网状结构。简而言之，这些作品都体现出 1990 年代以来历史学界“新文化史”视野对社会史研究的新影响。

朱利安·古德尔《苏格兰的女性与猎巫运动》针对早期有关猎巫运动的研究过于侧重女权主义分析的缺失，重新探讨苏格兰的女性和猎巫运动的关系，指出猎巫运动首先是针对“巫师”的攻击，其次是针对女性的攻击，但两者的目标都是为了扩大和巩固新兴神权国家对整个社会的控制力度。

丹尼尔·C. 比弗《“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1590—1690 年间北格洛斯特郡的死亡、仪式与社会组织》与用人口统计学方法计算死亡率的社会科学式研究不同，通过墓志铭、遗嘱和记录死亡仪式变迁的文献探讨 16—17 世纪英国人关于死亡的社会体验，并指出由生到死的仪式进程与近代早期英国宗教文化中对死亡之认识的变化息息相关。

罗伯特·舒梅克《18 世纪伦敦的男性荣誉与公共暴力的减少》认为，对于英格兰暴力事件的数量在 16—19 世纪呈长期下降趋势这一现象，以往大叙事性质的社会学模式和文化学模式缺乏解释力。因此作者以伦敦为例，从暴力对于树立男子气概之作用的改变这一角度重新阐释，指出近代早期伦敦的男人用暴力加强自身的社会认同和性别认同，但 18 世纪确立有关男子气概的新型

解释，直接导致伦敦杀人事件显著减少，而对男子气概产生新理解源于城市社会关于荣誉的社会文化价值发生变化。

乔瓦尼·贝纳杜西《反思国家——近代早期托斯卡纳的家庭策略》试图将“家庭”和“国家”这两个一贯被独立考察的问题结合起来，证明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的次级地方精英家庭与近代早期形成的国家之间有密切互动关系，结果导致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同时增长并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齐心维持社会与政治稳定，分权的地方政治结构与中央不是对抗而是互补，并共同促进男性特权体制的成熟。

瑞米·特德莫尔的两篇文章都表现出通过考察文本语言的含义以理解历史的思路，为家庭史和社会史研究提出一种与档案量化研究和历史社会学分类研究不同的研究模式。《〈帕梅拉〉中的“家庭”与“朋友”——18世纪英格兰家庭史个案研究》谨慎地尝试了以小说作为家庭史研究材料的可行性。与近年来简单打破历史与文学之界限的潮流不同，本文认为，把小说视为现实的直接再现或寓意式再现都会面临许多问题，但小说中的语言应用方式确可用以准确捕捉特定社会之小说文本同其所处之社会环境间的历史联系。语言不仅是文学与历史间的媒介，也可作为连接家庭史的观念与现实的纽带。所以本文通过分析18世纪英国一部流行小说中对“家庭”和“朋友”这组词语的运用方式，呈现18世纪英国人关于家庭的观念。《18世纪英格兰的家户式家庭概念》通过对词汇的历史语境的分析，指出“家庭”一词在近代早期英格兰人心目中的含义与现代不同，进而呈现出18世纪英国人的家庭组织模式以及关于个体之间和家庭之间社会行为的动态图景。

本书第三部分收录的四篇西方学者或海外华人学者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也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采用西方社会史研究中已被认可的思路或观点的同时，试图对其在中国历史语境下的有效性进行修正或补充。因此，这些文章在传达海外汉学研究基本面貌和为中国学者提供视野性和理论性启发的同时，也很好地诠释了新文化史的基本精神——没有可供教条主义式挪用的普适性理论和结论。

安妮·贝恩克·金尼《上古中国的弃婴》观察汉代的弃婴行为和相关讨论。西方社会史研究已经习惯于将一定文化中的生育和人口控制方法作为反映该文化宗教制度与法律制度之力量和相关政策以及长幼间、男女间等级制关系的窗口，本文是将该思路运用于中国研究的尝试，并且选取了以往西方学者不甚关注的中国历史早期阶段。上古中国虽然以法律禁止杀婴和弃婴，但经济压力、社会压力和宗教压力使人们实际上不太遵守这些法律；弃婴行为固然残忍，但它作为汉代人口控制的重要形式也有其逻辑合理性，使当时的家户至少

可以维持一些家庭成员的生存。

目前学界普遍赞同，争取公职进入国家政治结构或扩大地方权力是 10 世纪至 12 世纪中国人进入精英阶层和促进家族兴隆的两种基本策略，保罗·J. 史密斯《流寓策略中的家族、同乡和身份团体联系——1230—1330 年间蒙古人入侵和四川精英的流徙》是对上述认识的细化和完善，考察一个特殊群体——宋元之际因特殊的社会变迁局势而被迫离乡背井的精英家族——是否能够运用以及如何运用上述两种策略重建自己的精英身份或被流寓地的精英社会接纳。本文以四川流亡精英为具体考察对象，发现有少数人能通过家族、籍贯和身份团体这三类关系达成这一目标，即将官场流动策略与地方主义策略结合，一方面将名望和才能转化为官职，一方面凭名望、才能、官职三者的结合效益在流寓地吸引当地望族与之联姻从而稳固自身与地方社会的联系。

吴燕娜《婚姻中的乾坤倒置——17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泼悍之妇与惧内之夫的形象》是以小说为社会史材料这一当前流行趋势在中国问题上的体现，但是作者对于依据小说重构历史的思路事实上持保留态度。作者认为，泼妇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学典型，因此分析过这类人物形象的社会和文化意蕴之后，着重分析泼妇形象在 17 世纪中国文学作品中的表现。结论是，夸张的泼妇形象虽然反映一定的社会现实和承载了一定的道德关怀，但作者们创造泼妇形象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它潜在的喜剧讽刺因素。

方秀洁《女性之手——刺绣，明清至民初女子的日常学问》借用法国学者米歇尔·德·赛道 (Michel de Certeau) 通过分析日常行为而认识到消费者这一所谓被动性群体对其所处文化经济有创造性改造的思路，以明清女子的日常刺绣活动为研究对象，探讨女性之手如何与知识建构、女性主体地位建构以及女性社会的建构相联系。作者强调自己不是对“受害传统女性”这一形象的对抗性解构，而是想通过展现中国近代女性与儒家正统意识形态之间也有一些非对抗性的作用模式，以求更全面地理解女性历史上的社会地位，从而拓宽和加深理解女性问题的视野。

“新文化史”是继社会史之后西方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新动向，自 1980 年代风行以来，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国内学术界尚未充分以原文展现的角度对此进行介绍^①，这部译丛选取的文章虽然有限，但是力图展现西方“新文化史”观念观照下对于女性、家庭与社会史研究的新视野，其中或有我们并不认

^① 国内出版的《蒙塔尤》等属于此类作品。在家庭史领域则有劳伦斯·斯通 (Lawrence Stone) 的名著《英国十六至十八世纪的家庭、性与婚姻》(上下册，刁筱华译，台北，麦田出版社，2000)，这些书都是专著性质。

同的分析和结论，但仍不失为他山之石，可以借鉴和参考。当然，生吞活剥、教条主义地套用西方理论的现成模式，则不可取。

感谢参加翻译工作的各位译者的合作，也感谢原作者以及相关杂志社在版权授权方面给予的慷慨支持，还有一些很合适的论文因为版权问题没有列入，感到有些遗憾。刘北成教授曾经指正翻译中的一些错误，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译文或仍有错误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张国刚

2009年4月28日于清华园荷清苑

本书作者

Julian Goodare: 英国爱丁堡大学历史、经典与人类学学院（School of History, Classics and Archaeology）准教授（Reader），研究苏格兰史。

Daniel Chapin Beaver: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研究近代早期英国史，尤其是 16—17 世纪的大众政治与宗教。

Robert Shoemaker: 英国设菲尔德大学历史系教授，研究 17—19 世纪英国社会史及 17—18 世纪伦敦城市史。

Giovanna Benadusi: 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文艺复兴时期与近代早期的意大利史以及欧洲社会、性别与法律史。

Naomi Tadmor: 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历史系资深讲师（Senior Lecture），研究 16—18 世纪英国社会史与文化史。

Anne Behnke Kinney: 美国维吉尼亚大学亚洲与中东语言文化系（Department of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Language and Cultures）中文教授兼系主任，研究中国上古文明。

Paul Jakov Smith: 美国哈弗福德大学（Haverford College）历史系历史与东亚研究教授，研究中国宋元明时期制度、社会与文化史。

Yenna Wu (吴燕娜):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UCR）比较文学与外国语系（Department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Foreign Languages）教授兼亚洲语言文明中心主任，研究中文、文明史及比较文学。

Grace S. Fong (方秀洁): 加拿大麦克基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东亚研究系（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教授，研究中国古诗、明清小说、女性文学以及文艺理论与文艺批评。

目录

第一部分 近代早期欧洲的社会变迁

苏格兰的女性与猎巫运动 / [英] 朱利安·古德尔 Women and the Witch-hunt in Scotland / Julian Goodare	3 3
“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 ——1590—1690 年间北格洛斯特郡的死亡、仪式与社会组织 / [美] 丹尼尔·C. 比弗	30
‘Sown in dishonour, raised in glory’: Death, Ritu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Northern Gloucestershire, 1590-1690 / Daniel Chapin Beaver	30
18 世纪伦敦的男性荣誉与公共暴力的减少 / [英] 罗伯特·舒梅克 Male Honour and the Decline of Public Viole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 Robert Shoemaker	64 64

第二部分 近代早期的欧洲家庭

反思国家——近代早期托斯卡纳的家庭策略 / [美] 乔瓦纳·贝纳杜西 Rethinking the State: Family Strategies in Early Modern Tuscany / Giovanna Benadusi	91
《帕梅拉》中的“家庭”与“朋友” ——18 世纪英格兰家庭史个案研究 / [英] 瑙米·特德莫尔 “Family” and “Friend” in <i>Pamela</i> : a Case-study in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 Naomi Tadmor	116 116
18 世纪英格兰的家户式家庭概念 / [英] 瑙米·特德莫尔 The Concept of the Household-Famil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 Naomi Tadmor	136 136

第三部分 西方视野下的中国社会

上古中国的弃婴 / [美] 安妮·贝恩克·金尼 Infant Abandonment in Early China / Anne Behnke Kinney	163 163
---	------------

流寓策略中的家族、同乡和身份团体联系 ——1230—1330 年间蒙古人入侵和四川精英的流徙 /[美] 保罗·J. 史密斯	187
Family, Landsmann, and Status-Group Affinity in Refugee Mobility Strategies: The Mongol Invasions and the Diaspora of Sichuanese Elites, 1230-1330 / Paul Jakov Smith	187
婚姻中的乾坤倒置 ——17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泼悍之妇与惧内之夫的形象 / [美] 吴燕娜 The Inversion of Marital Hierarchy: Shrewish Wives and Henpecked Husband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 / Yenna Wu	218
女性之手 ——刺绣，明清至民初女子的日常学问 / [加] 方秀洁 Female Hands: Embroidery as a Knowledge Field in Women's Everyday Life in Late Imperial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 Grace S. Fong	233
索引一：参考文献作者	267
索引二：西文期刊译名对照	277

第一部分 近代早期欧洲的社会变迁

苏格兰的女性与猎巫运动^{*}

Women and the Witch-hunt in Scotland

[英] 朱利安·古德尔

Philomathes: “拥有巫术技能之人，女人为男人之二十倍，原因何在？”

Epistemon: “此因不难推解，女人较男人为脆弱，故易被魔鬼所布之虚妄圈套所役，此情已经夏娃之事而彰明较著，创世之初，蛇之欺骗夏娃便使蛇对女人更生亲切。”

詹姆斯六世 (King James VI), 1597^①

问题就这样解决了。为何大多数巫师都是女性？——苏格兰皇家魔鬼学者几乎不认为这是个问题，因为显然女性之脆弱就是答案。设若如此，我们可径去关注另一相关问题，针对苏格兰女性的猎巫运动有何成效？然而事实上，詹姆斯当然未能真正解决为何巫师都是女性的问题，所以我们还得讨论它。

研究苏格兰猎巫运动的人都无法不向杰出的前辈学者克里斯蒂娜·拉纳 (Christina Larner) 致敬，她的作品使我们能够非常深入地理解这个主题。^② 本

* 承蒙路易斯·叶阿曼 (Louise Yeoman) 博士阅读本文草稿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

① 詹姆斯六世：《魔鬼学》(1597; *Daemonologie*)，收其《散文小品》[*Minor Prose Works*, J. 克莱治 (J. Craigie) 编, Scottish Text Society, 1982]，页 30。

② 克里斯蒂娜·拉纳的《上帝之敌：苏格兰的猎巫》(*Enemies of God. The Witch-Hunt in Scotland*, London, 1981) 一书在不久的将来仍然会是有关该问题的标准研究。拉纳身后出版的研究论集《巫术与宗教》(*Witchcraft and Religion*, Oxford, 1984) 对前一本书有所补充。此论集未收的一篇文章《苏格兰晚期巫术的两份传单》('Two late Scottish witchcraft tracts') 收安格鲁 (S. Anglo) 主编的《咒骂的技艺：巫术文献论集》(*The Damned Art. Essays in the Literature of Witchcraft*, London, 1977)。拉纳与人合编的《苏格兰巫术资料集》(*A Source-Book of Scottish Witchcraft*, Glasgow, 1977) 概述了关于苏格兰猎巫运动的资料来源，包括所有已知巫术案的一份目录。

文正是在不断参考她的卓越成就的基础上才得以问世。而且，假如她曾将她用于女性问题的细致作风投入本文所涉及的问题（如魔鬼协议问题），则本文也就没有写作余地了。

拉纳教授正确地坚持，猎巫者们自信他们不是在猎捕女人，而是在猎捕那些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的人。^① 假如猎巫者们曾有意决定把女人当做女人来搜猎，他们应当会宣称自己在搜猎女人，并将更少地起诉男性。拉纳将猎巫运动与暴力犯罪者相提并论，主张尽管这类罪犯中男性居大多数，但起诉暴力犯不能视为是针对男人的运动。这种类比有道理，不过在我看来它指向相反的结论。一场搜查并惩罚暴力犯的运动当是一种针对大部分男人（而非女人）行为模式的纠正尝试，因此就应当是对男人的攻击，至少是对男人的强制性劝诫，以期让他们修正自己的性别角色行为。而在猎巫运动中，恰恰就是女性在经历针对她们性别角色行为的强制性修正。

拉纳基本上否定从性别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她清楚地认识到两个基于男性立场的传统借口不足以论证猎巫运动不涉及性别问题。其一是，早先的学者们共同以如下理由回避考虑性别问题：揭发起诉巫师的人中也有女人。对此，拉纳反驳说，起诉者们可能都是自认受到不遵传统者威胁的遵奉传统者。其二是，法庭对男性疑犯也很严厉。然而拉纳指出，法庭却对被审判之女人的数量至少是男人的四倍这一事实不予过问。不过，驳倒上述否认女人优先的理由还不能解释女人优先这一现象，而且声称猎巫运动不是针对女性的有意攻击无异于声称它不是男人的变相阴谋。正如安娜·列维琳·巴斯托（Anne Llewellyn Barstow）所言，拉纳“拒绝接受性别迫害理论，然而她却比任何人都有效地证实了这个理论”^②。拉纳在猎巫问题上驳倒了一些错误结论，但她本人也没有提供一个满意的解答。

原因显而易见。拉纳写作时着眼于驳斥一些早期女权主义分析，这类分析言之凿凿地声称或暗示猎巫是男人的变相阴谋，并把诸如犯罪问题、意识形态问题和与近代早期社会结构明显相关的问题等诸多重要问题化约为次要问题。^③ 当然，自那以后争论话题就转移了。随着我们对猎巫运动的理解日益深

^① 克里斯蒂娜·拉纳：《猎巫就是猎女？》（‘Was Witch-hunting Woman-hunting?’），收其《巫术与宗教》，本文首刊《新社会》（*New Society*），卷58（总第985期，1981.10）。

^② 安娜·列维琳·巴斯托：《巫师狂：欧洲猎巫新史》（*Witchcraze. A New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Witch-Hunts*, London, 1994），页7—8。

^③ 拉纳教授引用时有巧妙的变通，但她提到了艾伦海希（B. Ehrenreich）和英格里施（D. English）的《女巫、接生婆和护士》（*Witches, Midwives and Nurses*, London, 1974），见克里斯蒂娜·拉纳：《上帝之敌》，页101。

人和细致，纠缠于赞成或反对 1970 年代语境下的命题已无必要。重新探讨有关苏格兰的女性和猎巫运动的问题正当其时。下文是对这些问题的一个粗略概括，把大量来自不同领域的线索综合考量并评点一些仍需深入研究之处。文中所涉论点常常来自其他国家的研究成果，然而它们有裨于认识苏格兰经验。同样的，我所界定的一些模式也可运用于苏格兰以外地区。

一

苏格兰的猎巫运动大约从 1550 年持续到 1700 年。期间，有超过一千人被作为巫师处决，约两千多人遭到指控但免遭殛刑：或因指控他们的案件被撤销，或因他们被判无罪，或因他们死于监狱或越狱，或因他们被判流放等次级刑罚。

这些巫师有 85% 是女性。^① 女性在此项罪行中所占比例远高于在其他罪行中，其他罪行的犯案者大多是男性。此现象有待解释。而另一方面，每二十个巫师中有三个是男性，此点亦难于解释。假如所有巫师都是女性，情况就较为明朗，然而却并非如此。不过，这些统计数据仍然引人注目，因为它们确乎触及猎巫运动为何会发生这个问题的核心。解释为何大多数巫师是女性对于阐明猎巫运动至关重要，亦即解析猎巫运动对于女性的影响便是阐释它对于近代早期苏格兰的意义。

典型的巫师不仅只是女性，还是贫穷女子。不过近代早期苏格兰的大多居民都很穷，她通常也不会比她的乡邻穷到哪里。更有价值的事实是，在一个生命预期并不长的年代里，女巫通常是老女人。^② 她总是定居在一个社区，而非真正意义上被边缘化的流浪汉或乞丐。我们对她的婚姻状况知之甚少，据称苏格兰女巫通常已婚，但并无证据支持此一论断。^③ 在其他地区，我们总是发现

^① 克里斯蒂娜·拉纳等：《苏格兰巫术资料集》，页 240。上法庭者中女性比例为 86%，85% 这个数据是同时考虑其他资料中所提巫师的结果。

^② 关于苏格兰女巫的年龄并无统计数字，但人们瞄准的女巫通常是孩子已成年的女人，或有二十年至四十年行巫名声的女人。

^③ 莱瓦克（B. P. Levack）在《近代早期欧洲的猎巫》（*The Witch-Hunt in Early Modern Europe*, 2nd edn., London, 1995）一书第 146 页提供了一张关于十个地区的女性巫师婚姻状况统计表，其中苏格兰以 70% 以上的结婚率位居前列。但这张表错误地省略了所有“不明”项目，而它本应在 245 个已婚、67 个丧偶、7 个未婚的巫师之外，更进一步讨论 1572 个婚姻状况不明者（上述数字不仅指女巫，包括男女两性），见克里斯蒂娜·拉纳等：《苏格兰巫术资料集》，页 241。几乎可以肯定这 319 个婚姻状况已知者不具代表性，因为与未婚者和寡妇相比，已婚女性更愿意登记其婚姻状况。在尚未研究出它们在哪方面不具代表性之前，这些数字大体上没价值。

约半数女巫已婚，余下的则大多是寡妇，而没有理由认为苏格兰与其他地区不同。

我们不仅面对巫师，还要面对巫师猎捕者。这些人是出身中产阶级的男人并通常是地主。统治前工业时代苏格兰各地的正是来自有产阶级的男人，他们的地方统治权部分以他们的地主权威为基础，部分由于他们掌控着地方政府的各个机构。他们是和平时期的治安官和法官，也是苏格兰长老会管理委员会（kirk sessions）的长老。逮捕和审讯涉嫌巫师正是这些男人的任务，也是这些男人在必要时可以从枢密院那里寻求司法授权以召集一个刑事法庭来审判涉嫌巫师。尽管苏格兰猎巫只是欧洲猎巫这个更大背景下的一部分，它自身却又由许多地方猎巫运动的小单元组成。巫师仅在本地被起诉，或者单独被诉，或者约六人一组联合被诉。

苏格兰长老会管理委员会暨教会的堂区委员会尤为重要，他们与负责监督他们的长老议事会共同组成苏格兰宗教改革运动中最醒目的机构。他们致力于强化人们的宗教虔诚，惩罚所有的道德过失。他们不能单独猎捕巫师，因为他们没有判处死刑的权力，故而对巫师的审判和行刑由世俗法庭进行。但是我们看到苏格兰长老会管理委员会和长老议事会立于舞台深处——他们在第一地点探查巫师、收集证据并安排审讯。例如在奥勒（Alloa），涉嫌人皆由地方长官揭发。^①

此种地方视角主导着有关猎巫的大多数研究，这类研究通常认为导致某人被控为巫师的关键动因是这名巫师与其邻居们关系恶劣。我们应当细致关注这一点。然而苏格兰猎巫运动中最重要的模式之一是，它是一场国家性运动而非地方性运动。它通常发生在有全国性恐慌的短暂时期。苏格兰绝大多数被宣判死刑的巫师是在 1590—1591 年、1597 年、1628—1630 年、1649 年和 1661—1662 年被处决。在其他时期，此类案件零星可见，而在这五个恐慌时期内每次巫师案都是如潮而至。

正如社会学家斯坦利·科亨（Stanley Cohen）的著名论断所示，在道德恐慌时期，人们会突然确信某种特殊的行为方式不仅仅是令人生厌，还是对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威胁。这种行为被认为会扩散，亦被认为是阴谋。民众的需求和当局的积极姿态交互作用，从而导致镇压运动爆发，在此情形下，从前视为可

^① 此点和其后以奥勒为例的阐释材料来自大英图书馆，艾格敦手稿，2879 号。这份文件是关于 1658—1659 年对五位典型巫师之指控的详细卷宗，五人中四女一男，男女比例符合苏格兰猎巫运动整体情况。这桩有代表性的猎巫事件符合本文假定的多种模式。

容忍的行为被重新归类，归入新界定的反常行为模式。^① 对于为巫术烦恼的人而言，巫术罪大恶极，正适于成为这类恐慌的焦点。

男女巫师的比例随恐慌的程度而浮动。在全国性恐慌中，男性所占比例下降近半，从（非恐慌期的）19.4%下降到10.7%。^② 这显然同艾瑞克·米戴尔福特（Eric Midelfort）关于德国西南部大恐慌之经典研究所揭示的现象截然相反。^③ 他表明，猎巫运动的典型开端是从一小群已具巫术名声的个体下手：只有享有如此名声的某人才会被起诉。然而随着恐慌加剧，猎捕之网日益扩张，那些从前并无行巫之名但被认为符合巫术类型的人遭到起诉，这就是女人（尤其是又老又穷的女人）。在此阶段，几乎所有女性都可能是巫师。但是，如果恐慌继续加剧，针对女性而设的巫师范型在要求有更多嫌疑人的压力下崩塌，而更多的指控开始指向男性。现在，几乎每个人都可能是巫师了，即连显赫人士（无论男女）亦遭指控。到了这个地步，恐慌将会消退。

尽管苏格兰模式与德国模式间的差异间或造成困扰，但其实不难解释。苏格兰的恐慌从未达到德国所经历过的最严重阶段——所有人都是疑似巫师的阶段，它停留在略微缓和的阶段，即所有女人都是疑似巫师的阶段。^④ 在非恐慌时期，除了那些多年享有巫术名声的人之外，少有人遭受猎捕之虞。即使在这种时期，遭起诉的人中男女比例仍为1:4。但是当对猎巫运动的限制加强时，受诉人群中男女比例变为1:9，而且更宽泛地从女性总人口中搜寻嫌疑人。

女性经济地位的转变是否导致她们易于成为猎巫运动的牺牲品？亦即，这是否可归之于社会的经济问题？有段时期，这个问题是英格兰巫术研究中的前沿问题。阿兰·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于1970年提出，猎巫运动发生的时期是一个很多人因经济转型而日渐贫困的时期，这种转型使他们靠救济为生，进而滋生出愧疚和敌对之情。尽管阿兰·麦克法兰并未把性别问题作为研

① 斯坦利·科亨：《民间恶魔与道德恐慌》（*Folk Devil and Moral Panics*, 2nd edn., Oxford, 1980）。

② 斯维尔斯（J. K. Swales）和麦克拉克兰（H. V. McLachlan）：《论巫术与女性的地位》（‘Witchcraft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a comment’），刊《英国社会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卷30（1979），页349—357，特别见页351—353。

③ 艾瑞克·米戴尔福特：《德国西南部的猎巫，1562—1684》（*Witch-Hunting in Southwestern Germany, 1562-1684*, Stanford, 1972）。

④ 1590—1591年的恐慌可能是个例外，它是一次不寻常的政治迫害，这种类型的迫害通常导致男性比例居高。有些地方性猎巫运动与政治斗争关联，如斯科瑞伯那（R. Scribbner）的论文《德国宗教改革时期的巫术及审判》（‘Witchcraft and Judgement in Reformation Germany’）所示，刊《今日历史》（*History Today*），卷40第4期（1990.4），页12—19。有必要对此类迫害中的性别比例作系统研究。